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810號

原告 黃俊翔 住彰化縣○○市○○里○○街00巷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GGH68257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4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南向）（下稱系爭路段）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器（照相式）測得時速68公里，超過該路段之最高時速5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限速5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68公里，超速18公里（未滿20公里）」之違規事實，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製開中市警交字第GGH68257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

01 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駕  
02 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  
03 實明確，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0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7月24日  
05 以彰監四字第64-GGH68257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6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600元。原告不服，提起  
07 本件行政訴訟。

###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9 (一)主張要旨：

- 10 1.被告未函復原告於申訴資料中所述有關測速取締標誌未依道  
1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3條、第  
12 16條規定設立於道路右側及使用放大型的標誌及系爭路段為  
13 何速限驟為時速50公里，且未檢視本件是否使用經檢定合格  
14 測速儀器，顯有裁量濫用、裁量怠惰等裁量瑕疵存在。
- 15 2.依原告於113年8月22日13時58分於機慢車道拍攝之相片，與  
16 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相比較，可見分隔島上已栽種更多  
17 樹木，「警52」標誌易遭樹木遮蔽，核與設置規則第13條第  
18 1項規定不合。且系爭路段為路面寬闊之快車道3線道路，依  
19 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本件「警52」標誌應依條文規  
20 定使用放大型之警告標誌，本件「警52」標誌未使用放大型  
21 之警告標誌，與前揭法規不合。
- 22 3.系爭路段既為路面寬闊之快車道3線道路，本件「警52」標  
23 誌未依設置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豎立於右側且未依第17條  
24 第1項規定設置懸掛式標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 25 4.大度橋（南向）速限為時速70公里，而原告中山路三段與長  
26 壽路口至大度橋（南向）此區間路段之速限卻驟降為時速50  
27 公里，迫使用路人須在此約800公尺之區間驟降車速，恐造  
28 成後方車輛追撞等可預見風險，亦可能使用路人違反道交處  
29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故原告可因此阻卻違法。又  
30 中山路三段與長壽路口至大度橋（南向）與大度橋（南向）  
31 之速限不同，此道路設計違反行政法之比例原則。

0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03 (一)答辯要旨：

04 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經舉發機  
05 關測得行車時速為68公里，超過最高速限時速50公里，超速  
06 18公里，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  
07 實。而本件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業經檢定合格，亦有經濟部  
08 標準檢驗局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附卷足憑，是該測速儀  
09 器準確度應屬可信，是原告有於上揭時、地行車速度超過規  
10 定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另參以系爭  
11 路段速限之標誌、速度限制字樣及警示牌之設置，不論形式  
12 或實質上，應已足告知用路人本路段之速限，並促請駕駛人  
13 應依速限行駛不得違規，以維護行車安全，是原處分於法應  
14 無違誤。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18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  
19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0 2. 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  
21 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23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但  
24 書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25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6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7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28 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  
29 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30 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1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01 2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  
02 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  
03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  
04 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05 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6 4.道交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  
07 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  
08 項第2款情形外，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09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10 通知單暨測速採證照片、原告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3年7月  
11 4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30049352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  
12 告、違規地點現場照片及測速取締標誌及限速標誌設置位置  
13 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10日中市警  
14 烏分交字第1130068083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測速取締  
15 標誌及限速標誌設置位置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16 書）、被告113年7月18日中監彰四字第1135001436號函、汽  
17 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  
18 至100、109至111頁），堪認為真實。

19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20 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21 1.查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南向）  
22 時，經舉發機關以設置於該處之雷達測速儀器（照相式）測  
23 得行車時速68公里，超速18公里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並  
24 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10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30068083號函  
25 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暨測速採證照片、測速  
26 取締標誌及限速標誌設置位置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27 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8頁）。而經比對本件測速  
28 採證照片及前揭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上之測  
29 速儀器主機序號與檢定合格證號均與該檢定合格證書相符，  
30 且本件違規時間亦尚在該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堪認  
31 該測速儀之精準度確無疑問。則原告主張被告未檢視該測速

01 儀器是否經檢定合格，顯難認有據。

02 2.復經本院審視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7  
03 頁），本件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警52」及最高速限50公里  
04 「限5」標誌清楚豎立於系爭路段內側車道旁之分隔島上，  
05 且設置位置與雷達測速儀相距約150公尺、與系爭車輛違規  
06 地點相距約200.33公尺（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該標誌  
07 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是其設  
08 置業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行駛之作為義務，足以促請駕駛  
09 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是本件測速舉發已符合設置規則第55  
10 條之2及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  
11 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2 之規定。則本件雷達測速儀器既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68公  
13 里，而該路段之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  
14 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  
15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予認  
16 定。

17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警52」標誌未依設置規則第16條第1項規  
18 定豎立於右側且未依同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懸掛式標  
19 誌云云，然設置規則第16條第1項為豎立式標誌設置位置之  
20 原則性規定，並非限制交通主管機關不得依據當地之實際路  
21 況、行車流量、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等情況而為設置標誌之  
22 裁量權限，此觀諸同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標誌牌面之大  
23 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即明，  
24 設置是否妥適，應以實際用路人之視線效果為斷，自不得以  
25 交通主管機關所設置標誌之位置與前揭原則性之規定有違，  
26 即一律認為汽車駕駛人超速行駛之違規行為應予不罰（臺中  
27 高等行院112年度交上字第4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現場  
28 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本件「警52」標誌  
29 雖設置於中山路三段內側車道旁（即道路左側）之分隔島  
30 上，然該路段右側為民宅，且為3線以上車道，相較於設置  
31 於道路右側，設置於左側分隔島上更易於用路人辨識。又系

01 爭路段雖為同向快慢車道3線以上之道路且前方亦有陸橋似  
02 得以懸掛，惟交通主管機關仍得視現場之實際路況，審酌在  
03 不影響行車動線之前提下彈性調整。而本件「警52」標誌及  
04 速限標誌清楚豎立於系爭路段內側車道旁之分隔島上，並無  
05 標示不清楚或不明顯之情形，業如上述，況系爭路段之車道  
06 路面上，均有標繪速限50之標字，原告不顧速限標字提醒，  
07 仍違規超速行駛，縱認該等標誌設置之位置與原則性之規定  
08 有所不符，仍不得據為汽車駕駛人超速行駛之違規行為應予  
09 不罰之理由。至原告主張比對其於113年8月22日至現場拍攝  
10 之相片與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分隔島上已栽種更多樹  
11 木，使「警52」標誌易遭樹木遮蔽，然原告所提出之照片  
12 （見本院卷第29頁）中所指之「警52」標誌與本件「警52」  
13 標誌並非同一，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違規當  
14 時，「警52」標誌有遭樹木遮蔽之情形，原告空言為上揭主  
15 張，自難採信。另原告主張系爭路段為快車道3線道路，應  
16 依設置規則第13條規定使用放大型警告標誌，然系爭路段乃  
17 屬一般道路，此有員警職務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95頁），  
18 則本件「警52」標誌之大小自得依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  
19 定使用標準型標誌牌面。是原告前揭主張，均無足採。

20 (五)原告另主張大度橋（南向）速限為70公里，而原告行經烏日  
21 區中山路三段與長壽路口至大度橋（南向）此區間速限驟降  
22 為50公里並不合理云云。然原告縱認系爭路段限速標誌設置  
23 不當，然其應循正當途徑向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通盤檢  
24 討改善，惟於該等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有應遵守現  
25 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義務，以建立行車秩序及維護其  
26 他用路人之安全，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斷，遽以該路段標  
27 誌等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責任。原告既為合格考領普  
28 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111頁），駕駛車輛本  
29 即應遵守道路現場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原告竟  
30 超速違規，自有主觀可歸責事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01 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  
02 內」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0條及  
03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600元，核無  
04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7 予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9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

1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法 官 黃麗玲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0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蔡宗和